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10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9月4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管理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第41号令）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录取的研究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各项费用。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书面向录取的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必须附医院证明），由学院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满两周以及请假期满不到校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院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上报研究生院，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须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

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健康状况及档案材料(含学历和学位证书)等。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上报研究生院,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在初步审查或复查环节中,如因学院疏于检查或是包庇隐瞒,致使不具备入学资格者获取入学资格,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四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一)在校医院组织的入学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因病请假一个月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三)已怀孕或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四)根据国家文件被派遣至国外做汉语教师志愿者或是被选派支教者;

(五)因创业需推迟入学者。

应征入伍者按国家要求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属第(一)和第(二)种情况,须附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和在短期内可治愈的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需经校医院认定);属第(三)种情况的,应如实向学校申明。

因上述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送研究生院批准。

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提出申请，如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一学年新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还须提供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由校医院诊断(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退回生源地或原工作单位。

(一)入学三个月内，在校医院组织的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

(二)患有招生体检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疾病、不能坚持在报考专业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一年内康复无望者；

(三)未按学校招生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者；

(四)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或作弊等行为者；

(五)入学前隐瞒、入学后被发现严重政治、经济、学术品德等问题者;

(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者;

(七)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品德问题、影响恶劣者;

(八)拒绝缴纳或不能足额缴纳学校规定的学费等各项费用者。

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于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当学年应缴各项费用后方可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以及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仍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注册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科

研实践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通过方能取得规定学分。考核方式可以按教学大纲的要求，采用开卷或闭卷、笔试或口试、写读书报告（综述）或论文等形式进行。

因病申请缓考应另附校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申请须在考核前提交，并经任课教师同意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全校性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批准。

第八条 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无故缺课的研究生或在全程考勤情况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记零分。

第九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在课程开始前办理缓修等相关手续。跨校或出国（境）修读课程者，应先征得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在学院备案。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应由对方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后方予承认。不办理相关手续或手续不全，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研究生在学期间，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可选修培养方案以外的本科生课程、研究生网络课程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在成绩单中记录，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数内。

研究生如认为本人已经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某门专业课程

学习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查，研究生院批准，可申请免修，但不免考。

第十条 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必须经导师同意后，由学院、校外实践单位、校内导师、研究生共同签订《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协议书》，具体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折算为我校科研实践能力训练学分或实践环节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院制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凡在考核中违反考核纪律者，该课程的考核成绩记零分，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必修课须重修，选修课一般应重修，也可经导师同意改修其他选修课程。重修及格后以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课程重修需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学习费用。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生申请，录取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除节假日及因公外出外，必须在校学习，并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病因事需离校的或是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相关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需凭校医院正式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假两周以内、事假一周以内，须经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同意；病假超过两周、事假超过一周，还须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一学期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请假后应将请假事宜告知相关任课教师。有特殊原因需续假者，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不办理续假手续者，按擅自离校或旷课处理。对擅自离校或旷课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以下情况之一申请转导师，学院核实后，应予以同意：

（一）因导师在外长期不归、工作调动、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二）原导师同意其转出、同一专业内其他导师同意接收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研究生不能正常学习或严重影响其学习的。

第十七条 如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三名或以上研究生群体性提出转导师申请,学院应及时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导师,需重新开题,并需办理延期毕业的相关手续,具体延期时间需与新导师商定,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以及学院(包括转出和转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师生间矛盾难以协调或是研究生对学院转导师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一级学科内,申请转专业:

(一)因导师在外长期不归、工作调动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其他导师指导的;

(二)研究生学习期间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

(三)原有学科专业调整的;

(四)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创业成效和发展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术学位研究生可申请转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申请转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同时还需满足拟转入专业录取当年的招生报考条件及录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跨一级学科者；
- (二) 已转专业者；
- (三) 已签订定向等协议培养者；
-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一学期末提出。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专业，需重新开题，并需办理延期毕业的相关手续，具体延期时间需与新导师商定，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专业接收导师和学院的同意后，与拟转入专业的新培养计划一起，报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学：

- (一)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二)因家庭有特殊困难，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三)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学院或学校又无其他导师可以指导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已签订定向等协议培养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休学与保留学籍期间的；

(五)应予退学的；

(六)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申请转学具体流程参看《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更换导师、转专业、转学后的学籍关系随之变动（即按照导师、专业的所属学院变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诊断需要休养，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 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四) 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生育者;

(五) 在读期间创业等其他特殊原因者。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可不需要本人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除应征入伍者和休学创业者外,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超过一学年的应予退学。研究生休学时间计入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阶段最后一个学期一般不批准休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休学创业者可保留学籍三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也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但学院应与休学及保留学籍学生保持定期联系。

研究生休学应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的奖助学金发放及医疗费按学校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的下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关病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三十三条 与国（境）外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出国（境）前须办理离校手续，培养要求按照校际合作协议要求执行。出国（境）学习期满应按期返校，并在返校 10 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院报到。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自愿退学的权利（特殊协议者按协议处理）。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本人申请退学者；
- （二）逾期两周未到校注册，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又无正当理由者；
- （三）在读研究生重新报考国内院校研究生者；
- （四）超过学制规定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且未办理延期手

续，或延期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

（五）擅自出国（境）两周以上或未经批准出国（境）逾期不归者；

（六）休学期满复查不合格，或者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时申请复学，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

（七）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八）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

（九）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者。

第三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需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如研究生与导师、学院间存在意见分歧，学院无法妥善处理，研究生本人可以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除本人申请退学外的各种原因被予以退学，由导师提出建议，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或直接从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所在学院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0天后视为已送达本人。退学的研究生须在退学申请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

校手续，离开学校。

第三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一年者可向研究生院申请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可以申请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研究生院不发放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退学后两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奖助学金等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学校将退回该研究生在退学学年缴纳的部分学费，研究生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批准退学的学年，在校学习不满一学期者，学校与研究生各退回当年一半的金额；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双方均不退回。研究生退学后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要求给予处分。给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研究生院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被开除学籍，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章 肄业、结业与毕业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学制为博士生 3 至 4 年，硕士生 2 至 3 年，硕博连读生 5 至 6 年。各专业具体学制以录取当年招生目录为准。

第四十七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学习时间超过一年者，学校可以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研究生不得再申

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发给毕业证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的学位。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条件及要求参看《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第五十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有望取得更好成果者，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申请由本人提出，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6 年。休学创业者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期间，不得申请休学，不享受奖助学金，但须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科研要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硕士生可在一年内、博士生可在两年内返校再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时，应缴清学校规定的所有费用，并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如不能完成学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五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在硕士入学第四学期进行博士资格考核，通过考核后进入博士阶段，正式录取后按博士生管理。硕博连读生的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博士结业证书。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经本人申请，可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硕博连读生如无法完成博士学业，可视情况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或作退学处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

的相应证明文件。经研究生院审查无误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在予以注销的同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如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可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上级另有规定与协议外，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在籍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籍期间研究生的生育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华师〔2015〕16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

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责任校对：马冬秀 邓静薇